

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城市供暖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城市供热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299.5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99.5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272.46 万元，降低 63.6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299.5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7.1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9.7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2.4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0.21%。主要包括供暖监察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272.46 万元，降低 63.6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结余款项财政收回。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15 万元，项目支出 104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72.46 万元，降低 63.6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8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6.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7.3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13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

2. 卫生健康支出 12.03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75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的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28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

3. 城乡社区支出1246.78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82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拨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85.3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抽回。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027.61万元，主要是城南集中供热改造项目二医院为贷款主体本金及利息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17.42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4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2.23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23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原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6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一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一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覆盖率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共 6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共 6 个，涉及资金 1246.77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覆盖率为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299. 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299. 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 299. 59	总计	62	1, 299.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9.59	1,297.36	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9.59	总计	64	1,299.59	1,297.36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4.98	3020	办公费	5.8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79	3020	印刷费	0.53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0.2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63.70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13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0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5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8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	差旅费	0.3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7.4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0.06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23.76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0.6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6.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6.59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2.35	公用经费合计					6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	2.23		2.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	2.23		2.2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3	2.23		2.2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3	2.23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4051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分支）-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36.4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36.4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8.35		16.84		92.00%		10		9.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9.18		27.35		94.00%		10		9.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88.42		171.6		91.00%		10		9.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62		7.54		99.00%		10		9.9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1、通过节省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内部管理、加强执行能力、明确目标，提升管理效率。4通过提高运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 障碍运行情况		无障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建立制度规范人事管理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60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测温退费第三方检测费2024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分支）-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供暖质量不达标热用户诉求进行入户测温，作为热用户退费依据，维护热用户和供热企业合法权益。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取样本户数	=	2000	户	2000	100%	12.5	12.5							
			数据分析报告	>=	2000	个	2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测报准确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期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南集中供热改造项目二医院为贷款主体本金及利息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分支）-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27.61	执行率	99.96%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第 9 7 期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0 1 4 年 9 月 4 日2014年8月29日，常务副市长屈连春就城南集中供热改造 有关问题主持召开市政府业务会议。副市长侯慧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文赋、张广军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供暖办和朝阳银 行的汇报。会议议定：一、关于资金问题1、为解决城南集中供热改造热源整合及工程建设资金缺口， 决定由朝阳市第二医院作为贷款主体承贷，在朝阳银行贷款2亿 元。其中：二院扩建项目贷款1亿元、医疗器械等设备采购贷款 5000万元、药品采购贷款5000万元。2、此贷款以朝阳市第二医院收费权和朝阳市城市供热有限 公司收费权作为质押，项目贷款5年，设备贷款3年，药品采购—1—贷款2年。3、由市财政局负责以财政资金偿还该贷款本息，市财政局 向朝阳银行出具负责偿还本息的承诺，并明确每月还息，每半年 偿还本金2500万元。4、由朝阳市第二医院和朝阳市城市供热有限公司负责，提 供贷款所需相关资料，并配合完善相关手续。5、由市房产局负责协调，将全市房屋维修基金、供暖入网 费、供暖保证金、房屋征用资金等房产管理的资金存入朝阳银行。6、由朝阳市城市供热公司负责，将供热收费账户设立在朝 阳银行，并承诺由朝阳银行独家代收收取暖费，并将所收取的取暖 费全部存入朝阳银行。7、由市卫生局负责，出具文件同意朝阳市第二医院贷款和 收费权质押。8、由市国资委负责，出具文件同意朝阳市城市供热有限公 司收费权质押。9、由朝阳银行负责做好贷款的各项相关事宜，确保于9月 20日前实现放款。二、关于招投标手续。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和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中心负责，帮助市供暖办加快办理项目招投标手续。三、关于增加工作人员问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研究合同制工人等途径帮助解决该项目所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曹治纲，卫生局李金生，房产局张春胜，供暖办赵利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付 学，公 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卢振轶，朝阳市第二医院赵贵辛，朝 阳银行闫功德、张学新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偿还各期利息	=	28	万元	28	100%	12.5	12.5							
			足额偿还各期本金	=	1000	万元	1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8	%	9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费用保障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冬季供暖监察费用2024年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分支）-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6.6			执行率			50.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供暖期内供暖监察工作，监督检查供暖企业供热质量，保证居民室内温度，提升居民的满意度。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50000	次	50000	100%	12.5	12.5							
			检验检测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测报准确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调查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期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07		减分项		26.074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平台数据上传省和对接各县（市）供热监管平台升级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分支）-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7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76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第 45 期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费使用率		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城区智慧供热监管平台运维及通信传输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分支）-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0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第 45 期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完工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费使用率			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供暖监察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分支）-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拨付供暖执法监察相关费用的请示（朝住建〔2018〕291号） 申请依据：1.《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3.《朝阳市城市供热条例》，2019年书记、市长专报14期 自2018年起，供暖办负责供暖监察工作，供暖租车 维护律师等费用。建议参照2022预算30万元安排。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居民供热达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朝阳市供暖工作服务中心决算公开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04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7.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自评平均分为 94.5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6 个，涉及资金 1042.44 万元；组织对 6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042.44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4.5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冬季供暖监察项目、测温退费第三方检测费（2024）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测温退费第三方检测费（2024）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的群众满意度完成 100%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2）城南集中供热改造项目二医院为贷款主体本金及利息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2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 100%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冬季供暖监察费用（2024）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的居民满意度完成 100%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平台数据上传省和对接各县（市）供热监管平台升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的提升经费使用率完成 100%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中心城区智慧平台运行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的提升经费使用率完成 100%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2023 供暖监察结转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的社会公众满意度完成 100%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填报说明

1. 各部门（单位）请按**决算口径**在公开网页上传相关绩效评价附件，附件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个，涉及资金 万元。’ ” 内容仅由

各部门填列，部门所属单位公开时可删除“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个，涉及资金 万元”此内容。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指的是部门对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按要求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自行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应与绩效自评工作一同开展），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3.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本部门（单位）有几个项目绩效自评，就写几个项目自评综述，**不可合并填报。**

4. 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00%= %。（**按要求单位务必做到绩效自评100%全覆盖。**）

5. 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分。

6. “3. 部门评价结果。”仅由市直各部门填列2024年度部门重点评价结果。部门所属单位公开时可删除此段落。